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36,280.04	191,804,105.41	-3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46,699.72	15,046,397.3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8,384.87	14,776,170.47	-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09,084.28	-51,215,553.43	-4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46	-1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46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5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289,277.87	1,118,834,092.6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827,519.21	996,880,819.49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0,86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73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17.97	
合计	1,008,31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0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270,300,000		质押	252,58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32,8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30,600,000		质押	15,0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828,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545,939			
江鸿臻	境内自然人	0.5%	3,045,33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859,793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50,000			
王彦成	境内自然人	0.27%	1,655,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8,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545,939	人民币普通股	7,545,939
江鸿臻	3,045,335	人民币普通股	3,045,33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9,793	人民币普通股	2,859,793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王彦成	1,655,023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2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66,541股,占持股比例0.75%,其中自然人江鸿臻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45,335股,占持股比例0.5%;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5,733股,占持股比例0.83%,其中自然人王彦成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655,023股,占持股比例0.27%。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8.29%,主要原因是本期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7.76%,主要是客户部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同时受主要客户短期资金状况的影响,结算量减少。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68.71%,主要是材料的预付款减少。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7.04%,主要是为适应市场开拓,增加销售备用金,以及预付的律师服务费。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6.43%,是因为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9.96%,主要是多级连续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0.30%,是因为按投资协议支付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首期1803万元投资款所致。

8)报告期末,应缴税费较期初增加160.53%,主要是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9)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100.35%,是因为少数股东支付广东宝莫600万元的投资款。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73%,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贸易等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聚丙烯酰胺、丙烯酰胺等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5.63%,主要是销售量减少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3.44%,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3.75%,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38%,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短期资金的影响,现金结算量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7.22%,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项目预付款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万元,原因是少数股东支付广东宝莫600万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宁波万商集;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及宁波万商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夏春良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15日	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23.55	至	3,705.9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做优做强三次采油主营业务为目标,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实施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各项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强化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和油气开发业务拓展,积极推动战略转型。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4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2日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15:00至2014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5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2、4项议案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15:00至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王鹏飞。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2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636

发证时间:2013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南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3年至201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次南通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本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我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经申请,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更改为2014年4月30日。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将股权登记日定于2014年5月2日(国家法定休假日,非交易日),为此,公司现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对象为: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为便于公司股东了解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现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8日 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4年5月8日上午10点召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8日 上午10:00;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二)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4月30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二)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 8:30-17:00。

(四)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339,投票简称:百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883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00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隆东方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3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隆东方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 宁	联系电话:139-0652-74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顺明	联系电话:138-2321-42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关于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0元,共募集资金20.4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发字[2012]18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书》,百隆东方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交易代码为"601339"。

1、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2013年1月29日,百隆东方发布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幅度在55-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5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经营业绩下滑的内外部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甬证上市函[2013]45号"《关于百隆东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函》,保荐机构于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28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上市前后业绩变化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9日,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进行了201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百隆东方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发行上市以来,保荐机构督促百隆东方先后建立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9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百隆东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3年,百隆东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百隆东方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百隆东方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百隆东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6月18日、2012年7月25日,百隆东方及其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国")、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义务。

2013年1月至12月各月月初,保荐机构均取得了百隆东方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其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2013年7月及2014年1月,保荐机构两次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百隆东方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2013年4月至5月期间,百隆东方子公司淮安新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推荐的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3%,同时中国银行向公司出具了"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的交易信息确认表。但根据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说明书,上述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收益。截至2013年5月末,公司已悉数收回全部理财本金,并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百隆东方先后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百隆东方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保荐机构亦参加并列席了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3年,百隆东方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名称	公告类型	披露日期
百隆东方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关于2014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关于2014年度子公司淮安百隆续租三德置业厂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它	2013/12/24
百隆东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